

# 道德行為準則

2015年05月11日董事會

發行日期	2015/05/11	道德行為準則	規章編號	SG-127
修改日期			版本	3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1	(無)	<b>12. 鼓勵檢舉呈報不法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b> 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可主動向獨立董事或監察人、高階經理人或其他適當呈報管道 (yourwh@wahhong.com)，並提供檢附足夠事實資料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舉報者的安全。
2	(無)	<b>13. 豁免適用之程序：</b> 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3	<b>12. 實施與揭露：</b> 本準則呈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b>14. 實施與揭露：</b> 本準則呈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b>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b>

核 准	審 查	制(修)訂

發行日期	2015/05/11	道德行為準則	規章編號	SG-127
修改日期			頁次	1

1.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從業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

2.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全體從業人員(含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3. 誠信道德：

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與無詐欺或隱瞞之意圖，進行處理事務。

4. 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恪守下列原則：

- 4.1 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
- 4.2 應迴避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如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進而與公司競爭之行為。
- 4.3 禁止將公司資源或利益輸送給自己或二等親屬之行為。
- 4.4 在未經授權時，禁止所有從業人員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訊，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謀取個人利益，嘉惠或傷害他人。

5. 保密責任：

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個人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離職亦同；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6. 公平交易原則：

- 6.1 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 6.2 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亦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7.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7.1 確保公司資產皆能獲得有效運用，如有形或無形資產，僅得由獲有授權之員工或其指定人，於本公司合法營業之範圍內使用之。
- 7.2 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發行日期	2015/05/11	道德行為準則	規章編號	SG-127
修改日期			頁次	2

8. 內線交易之禁止：

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被投資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及公司內部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9. 遵循法令規章：

應遵循證券相關法令及政府相關規章、及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與內控制度之相關辦法與程序，隨時保持警覺，以免觸法或違反規定。

10. 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

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11. 懲處及申訴措施：

本公司各級主管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從業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除依法負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據人事「獎懲作業」或「內控制度記點獎勵辦法」予以懲處。公司宜設置相關申訴管道，提供給違反者救濟之途徑。

12. 鼓勵檢舉呈報不法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

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可主動向獨立董事或監察人、高階經理人或其他適當呈報管道([yourwh@wahhong.com](mailto:yourwh@wahhong.com))，並提供檢附足夠事實資料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舉報者的安全。

13. 豁免適用之程序：

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14. 實施與揭露：

本準則呈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